

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6 月 10 日(三)上午 9 時 00 分~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研大樓 1 樓華立廳

主席：鄭英耀校長

紀錄：吳美琪

【出席人員】

蔡副校長秀芬、陳副校長陽益、黃副校長義佑、李教務長宗霖(林副教務長伯樵代)、周研發長明奇、游院長淙祺、吳院長明忠(黃副院長杰森代)、李院長志鵬、黃院長三益、李院長賢華(洪副院長慶章代)、李代理院長慶男、蔡院長敦浩、楊學務長靜利、林總務長淵淙、郭國際長志文、高產學長崇堯、賴處長威光、李中心主任美文、吳中心主任基逞、陳人事主任怡秀、盧主計主任貴美、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

【列席人員】

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、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、莊皓鈞同學、林穎璨同學

壹、頒發「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」獲獎教師榮譽證書

貳、指示及交辦事項(略)

參、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）獎助學金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據科技部 109 年 5 月 28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30735H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申請科技部「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本方案 108 年度科技部為試辦，109 年度經科技部審查各校申請情形後，函請全國各校配合修正相關獎勵規定及學校承諾出資額度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名額分配：基於領域平衡考量，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，應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% 計算。
- (二)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應明列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，以及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追蹤。
- (三) 出資配合款規劃：各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嫁於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教職人員出資，否則將收回名額。

三、依科技部來文，旨揭要點-「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」擬配合修正，提本次會議討論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第十五點：申請者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之條文，加入「除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除外」之字樣。
- (二) 第十六點：本案各院補助人數，加入「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，應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% 計算」之規定。
- (三) 第十七點：本案經費原系所經費支應所需經費，改由校務基金支應，並刪除「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」之規定。
- (四) 第十八點：各學院除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外，加入「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，以及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追蹤」。

四、本案業經蔡副校長 109 年 6 月 8 日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內容略次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十五點、應檢附文件：「(一) 新生：1、...。4、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(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

金者除外)。(二)在校生：1、…。5、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(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)。」

二、修正第十六點、審查方式：「(一)…。(二)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：1.本項各院補助以各院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人數進行分配，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，應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%計算。」

執行情形：本要點業已公告教務處網頁，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中教字第 1090005081 號函報科技部在案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上午11時30分)